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陳秋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陳秋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其獨資設立之秋錦工作室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對於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9月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

01 登記在案。

02 (二)嗣相對人陳秋錦即秋錦工作室於113年9月12日向聲請人借
03 款①2,750,000元②2,75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13
04 日起至115年9月13日止，按月分期攤還，如未依約清償，
05 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並於113年9月12日簽發票面金額①
06 2,750,000元②2,750,000元、到期日均為115年3月16日之
07 本票2紙。詎相對人於115年3月發生違約，尚欠本金4,78
08 5,000元及利息，依上開約定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為此
09 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貸契約書、本票等
10 影本各2件，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影本
11 各1件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12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13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14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
15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1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20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2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23 附記：

24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5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26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27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28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30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31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32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33 附表：

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74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安南區	鹿北	446	75.90	全部

02

附表(建物)：		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74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附屬 建物		權利 範圍	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屋 頂 突 出 物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	
001	96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街○ 段000巷00 弄00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地 號	3層 鋼筋混凝 土造 住商用	3 7. 49	3 7. 49	3 5. 99	2. 92	11 3. 89	平 方 公 尺	1 2. 67	平 方 公 尺	全部	